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7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沁瑀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1年度調院偵字第1805號），本院認不得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交簡字第140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檢察官聲請意旨略以：

被告王沁瑀於民國111年6月26日凌晨3時20分許，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3段由東往西行駛，行經上開路段206巷口欲迴轉時，本應注意汽車迴車前，應在內車道或專用道上暫停，並顯示左轉燈或手勢，看清無來往車輛，並注意行人通過，始得迴轉，以避免發生危險或交通事故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有照明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等情狀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即貿然自外車道往對向車道迴轉，適有告訴人劉烜松騎乘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同車道左後方欲從左側超越時，一時閃避不及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右手挫傷、下背部挫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有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依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，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告訴人已具狀撤回本件刑事告訴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及撤回

01 告訴狀附卷可查（本院卷第11頁），依前開說明，本件不經
02 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0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判決如主
04 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7 日
06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黃瑞成

0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9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2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3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4 書記官 李佩樺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7 日